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文獻回顧口試申請書

2024.11.08製表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學號：** |
| **學位論文**  **預定題目** |  | |
| **口試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 |
| **口試委員** | 姓名： | 職稱： |
| **電子信箱：** | |
|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指導教授簽章** | **系辦公室** | **系主任**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說明：

1. 文獻回顧口試舉行日期自開學日起至當學期本校行事曆休學截止日止。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前 14 日向系辦遞交本申請書。
2. 口試委員應為指導教授及一位審查委員。

三、文獻回顧口試通過後四個月，始得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四、口試地點以歷史系第一研究室或會議室為優先，不開放旁聽。